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超赔保险附加共保协议条款（超赔层赔偿工作参与）

C00006030922024051604153

兹经**被保险人**申请，**本保险人**同意，本保单项下第十六条(**本保险人**) 释义全部删除，替换为以下内容：

本保险人指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及在如下共保明细表盖章、签字及确认共保份额的其他**共保保险人**。

本保单项下**共保保险人**的保险责任为单独责任，而非连带责任。**共保保险人**的责任仅以其各自的共保份额为限，以**保单**载明的为准。在任何情况下每一**共保保险人**所承担的责任不会多于**保单**共保明细表载明的共保份额。

被保险人及**共保保险人**进一步同意以下内容：

- (a)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为本**保单**的主**保险人**，其他**共保保险人**有权参与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对**被保险人**赔偿相关的调查、定损、抗辩及赔偿的解决工作；
- (b) 保单共保明细表中规定的下层**保险**由**特定保险人**承保的**特定责任限额**还没有用尽时，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有权参与**特定保险人**对**被保险人**赔偿相关的调查、定损、抗辩及赔偿的解决工作。

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：

特定保险人是指**保单**、**承保明细表**或附加**保险**条款约定的下层**保险**中的**保险人**。

特定责任限额是指**保单**、**承保明细表**或附加**保险**条款约定的下层**保险**中的**特定保险人**的**责任限额**。

本保单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

共保保险人	共保份额
(1)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保单编号： 授权代表签字	USD5,000,000 的百分之五十
(2) 保单编号： 授权代表签字	USD5,000,000 的百分之五十

--	--

本**保单**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